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²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周年大會 (「大會」) 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擔任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而謹訂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之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按下
文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媛君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簡乃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甘力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7.5港仙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3.5港仙特別股息。		
8.	如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或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⁵		
9.	如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無條件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自身股份。 ⁵		
10.	如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之一般授權至包括回購股份面值。 ⁵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1.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⁵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欄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決議案之描述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其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 (如股東為公司) 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作出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